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彥甫

選任辯護人 郭子誠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066、220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彥甫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扣案之大麻2包（均含外包裝，檢驗後淨重各3.548公克、0.532公克）、大麻煙彈共47顆，均沒收銷燬之；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4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潘彥甫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販賣、持有，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9日22時20分許前不久，持手機以通訊軟體Telegram與楊智盛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於同日22時20分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路000巷0號居所樓下，以新臺幣(下同)2,400元之價格，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2公克予楊智盛，因潘彥甫積欠楊智盛500元，故向楊智盛收取價金1,900元，當場銀貨兩訖。嗣警方據楊智盛之供述，於113年7月23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潘彥甫上址居所，扣得大麻2包(檢驗後淨重各3.548公克、0.532公克)、大麻煙彈共47顆，及潘彥甫所有之iPhone手機1支等物，而循線查獲。

理 由

一、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援引之下列證據，提示當事人及辯護人均同意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96至98頁），關於傳聞部

01 分，本院審酌該等審判外陳述作成當時之過程、內容、功能  
02 等情況綜合判斷，並無顯不可信、違法不當之情況，認具備  
03 合法可信之適當性保障；關於非供述證據部分，查無違反法  
04 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均與起訴待證事實具關連性而無證據  
05 價值過低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同法第15  
06 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皆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認定犯罪事  
07 實之判斷依據。

08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彥甫於偵審時坦承不諱(20066號  
09 偵卷第11至12頁、本院卷第96、142、146至147頁)，核與證  
10 人楊智盛之證言相符(他卷第24頁反面、54頁)，並有證人楊  
11 智盛提供其與被告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一卷第40至43  
12 頁)、本院113年聲搜字1425號南院刑搜字第15417號搜索  
13 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4 錄表各1件(警一卷第21至27頁)、扣案大麻及大麻煙彈照片  
15 (警一卷第29至37頁)、法務部調查局113年9月5日調科壹字  
16 第11323920330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22085號偵卷第23  
17 至25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  
18 656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本院卷第71頁)等件在卷可  
19 稽，復有被告所有供其販毒聯絡使用之iPhone手機1支扣案  
20 可資佐證，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又  
21 販賣毒品係政府嚴予查緝之違法行為，且可任意分裝或增減  
22 其分量，各次買賣之價格，當亦各有差異，隨供需雙方之資  
23 力、關係之深淺、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賣者對  
24 於資金之需求如何即殷切與否，以及政府查緝之態度，進而  
25 為各種不同之風險評估，而為機動性之調整，縱未確切查得  
26 販賣賺取之實際差價，但除別有事證，足認係按同一價格轉  
27 讓，確未牟利之情形外，尚難執此認非法販賣之事證有所不  
28 足，致知過坦承者難辭重典，飾詞否認者反得逞僥倖，而失  
29 情理之平。況販賣毒品者從各種「價差」或「量差」或從  
30 「純度」謀取利潤方式，或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  
31 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並無二致；衡諸毒品取得不易，量

01 微價高，依一般社會通念以觀，凡為販賣之不法勾當者，倘  
02 非以牟利為其主要誘因及目的，應無甘冒被查緝法辦重刑之  
03 危險，平白無端義務為該買賣之工作，是其販入之價格必較  
04 售出之價格低廉，而有從中賺取買賣差價牟利之意圖及事  
05 實，應屬符合論理法則且不違背社會通常經驗之合理判斷。  
06 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對於毒品價格昂貴，取得不易，  
07 毒品交易為政府檢警機關嚴予取締之犯罪，國內法律立有重  
08 典處罰乙節，當知之甚稔，而其與楊智盛之間並不具有特別  
09 深刻之情誼等關係，倘被告未從中賺取差價或投機貪圖小  
10 利，豈有甘冒被查緝而科以重刑之風險，竟配合購毒者時間  
11 與需求交易大麻而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必要，依據上開說  
12 明，足認被告主觀上應具有營利之意圖甚明。復佐以被告供  
13 承其向上游「蔡秉麟」販入大麻價格為1公克900元(警一卷  
14 第5頁)，而其販賣予楊智盛之價格為1公克1,200元，益證其  
15 確有從毒品販賣過程牟利。綜上，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  
16 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按大麻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  
19 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  
20 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 21 (二)刑之減輕

22 1.被告就其所犯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  
23 自白不諱，業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24 之規定減輕其刑。

25 2.被告供述其向上游「蔡秉麟」販入大麻一事，經警依被告供  
26 述之時間、地點調閱「蔡秉麟」所駕駛BMY-6267號自小客車  
27 之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未發現被告供述之毒品交易事實，  
28 而未查獲其毒品上游等情，有偵查佐吳尚霖113年11月7日出  
29 具之職務報告附卷可憑(本院卷第37頁)，自無毒品危害防制  
30 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31 3.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

01 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  
02 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  
03 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05年  
04 度台上字第952號、102年度台上字第3444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又同為販賣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  
06 必相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其販賣行為  
07 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  
08 以較輕之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  
09 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  
10 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  
11 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本院審酌  
12 被告於偵審中坦承犯行，態度良好，頗有悔意；依被告之前  
13 案紀錄表，本案是其初次販毒，販毒對象僅1人，次數僅1  
14 次，價金為2,400元，依其販賣之毒品價值、販賣次數、對  
15 象等販售規模及獲利程度，犯罪之情節並非至惡，其上開犯  
16 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後仍有刑度  
17 過苛之情，是本院認被告上開犯行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  
18 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情堪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  
19 量減輕其刑，併就前述自白犯罪之減輕事由，遞減輕之。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體身心健  
21 康戕害甚大，足使施用者產生具有高危險之生理成癮性及心  
22 理依賴性，危害社會治安，仍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  
23 禁令，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予他人，所為實屬不該；考量其  
24 販賣對象及交易次數、交易毒品金額與數量之多寡等危害程  
25 度；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26 度、有不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前科，並於112年1月16日徒刑  
27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素行(見卷附前案紀錄表)，暨其陳明之  
28 學歷、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與提出之診斷書、戶籍謄  
29 本、設攤證明、捐款感謝狀(見本院卷第107至108、111、12  
30 3至129、148、157、15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1 刑。

01 四、沒收

02 (一)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  
03 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為絕對義  
05 務沒收之規定，法院並無裁量權，且毒品屬違禁物，依刑法  
06 第40條第2項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又關於違禁物之沒收

07 (銷燬)，如違禁物已經專業機關鑑定，案件性質已不影響  
08 作為證據使用，案件被告即為該違禁物之持有人，於依法進  
09 行相關程序後，最終仍應沒收（銷燬），倘檢察官於起訴時  
10 已於起訴書內，敘明沒收（銷燬）之法律依據，請求違禁物  
11 之沒收（銷燬），可認等同於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在不影響  
12 被告權益之情形下，考量節省訴訟上之勞費，以及不違反沒  
13 收具有獨立性法律效果之本旨，法院得在判決內對違禁物為  
14 沒收（銷燬）之宣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896號、1  
15 12年度台上字第147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之大麻2包  
16 (均含外包裝，檢驗後淨重各3.548公克、0.532公克)、大麻  
17 煙彈共47顆，經鑑定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前引法  
18 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  
19 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可憑，屬違禁物，而包覆上開毒品之包  
20 裝袋，因與其內毒品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  
21 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且檢察官於起訴書已載明聲請  
22 宣告沒收銷燬，均依毒品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23 沒收銷燬之。至鑑定時取樣之上開毒品部分，於檢驗後已耗  
24 盡而不存在，該部分自毋庸再為銷燬、沒收之諭知，附此敘  
25 明。

26 (二)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  
27 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28 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  
29 之iPhone手機1支，係被告所有作為販賣毒品之聯繫工具，  
30 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警一卷第6頁反面、20066號偵卷第10  
31 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01 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其他扣案物固為被告所有，惟無  
02 證據證明與本案販賣毒品有關，自不得於本案宣告沒收。

03 (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04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犯罪所得沒收之目的在於消除行為人或  
05 第三人的不法獲利，具有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性質，且  
06 任何人均不得坐享犯罪所得，犯罪行為人投入犯罪之成本不  
07 值得保護，故而販賣毒品所得無論成本若干或利潤多少，均  
08 應全部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39號判決意旨  
09 參照）。被告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之交易價格為2,400  
10 元，除當場收取1,900元價金外，另抵償其積欠購毒者楊智  
11 盛500元之債務，此據被告及證人楊智盛供證在卷，可見被  
12 告本案犯罪所得為2,400元，應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  
1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並依同法條第3項規  
14 定，追徵其價額。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卓穎毓

19 法官 陳碧玉

20 法官 林欣玲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徐毓羚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30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3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